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19〕102号

---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液化烃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科（广东）炼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中科合资广东炼化一体化项目液化烃码头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选址位于湛江港东海岛港区北侧岸线，拟建2个5千GT液化烃泊位，泊位总长315米，年吞吐量80万吨，设计年通过能力134万吨，货种包括常温液化气（由丙烷、丁烷组成，组分比为3:7）和常温丙烷。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和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厅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并采用先进施工工艺，减轻对施工水域附近水质及水生生态的影响。疏浚时应采用对环境影响较小的挖泥工艺，减小对疏浚水域及底泥的扰动强度和影响范围，减少悬浮物的排放。疏浚等施工作业应尽量避免避开鱼类产卵和幼鱼生长期，对项目建设造成的渔业资源损失应采取人工增殖放流等补偿和恢复措施。

船舶生活污水和含油废水应交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严禁在码头水域直接排放。

（二）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Ⅲ类功能区排放限值的要求。

（三）码头及船舶产生的含油废物、含油污泥等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其收集和贮存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四）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预案，并与区

域事故应急系统相协调，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防止事故发生造成环境污染。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自然资源厅、住房城乡建设厅、  
农业农村厅、统计局，湛江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技术中心，交  
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19年3月14日印发

---